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03-04號文件

檔 號：CB2/BC/10/02

2003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下稱“該條例”)，以 ——

- (a) 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分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予在該等考試及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及
- (b) 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款由10,000元增加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

背景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

3. 現時，考評局根據該條例有權在香港舉辦 ——

- (a) 各項指明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級程度會考”)；及
- (b) 行政長官可能批准的其他考試及評核。

4. 在1997年後，越來越多香港移民和他們的子女從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等地回流香港，因此，要求及表示有興趣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的人士，也隨之增加。再者，由於內地有些新辦的學校採用香港課程，對考評局在內地舉辦考試及評核的需求也日漸呈現。

5. 此外，考評局曾接獲若干海外考試機構和專業團體要求考評局替他們舉辦考試，舉辦地點以澳門及內地為主。

6. 目前，該條例並無任何明訂條文，使考評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應更清楚訂明各項條款，明確授權考評局可為認可的考試指定標準及頒授證書。因此有必要修訂該條例，以賦權考評局提供該等服務。

調高罰款水平

7. 現時，該條例第15條訂明，任何人如獲委任或受僱或協助執行考評局的工作，均須對所知悉的考評局事務保密，一旦違反保密責任，即屬犯罪。該條例第16條亦訂明，任何人如假冒考評局的僱員、代理人或委員，即屬犯罪。觸犯其中任何一項罪行的人士，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元(相等於現行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此罰款水平在1977年訂定，其後不曾調整。

8. 政府當局考慮到該水平訂定後至今多年的累積通漲，以及該條例第15及16條所訂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認為應把此兩項條文所訂的罰款水平定於第4級(25,000元)，以反映預期的阻嚇作用。

法案委員會

9. 在2003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法案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曾在其中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考評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考試材料的保密安排

11.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允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政策方向，但委員關注考試材料的保密安排，尤其是因時差而不能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同時舉行考試時的安排。鑒於在不同地方參加該等考試的考生人數眾多，現時傳輸資訊的資訊科技先進，李鳳英議員曾詢問防止試卷外洩的措施。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考試將會同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舉行，以盡量減少資料外洩的風險。政府當局又指出，香港和內地或澳門並無時差問題。

1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時已有措施保障試卷能夠保密。考評局與夥伴組織就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所訂立的協議或合約，將會加入保障考試資料必須保密的條文。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文將會導致即時終止協議，而夥伴組織一旦違反協議，其國際聲譽亦會嚴重受損。

14. 考評局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考評局會以當地官方考試機構作為夥伴組織，按此安排，適用於保障當地考試公信力的法律，亦可應用於該機構與考評局合辦的考試。

15. 關於防止考試資料外洩的措施，考評局表示，筆記簿型電腦不得帶進試場，流動電話亦須關掉並放置在坐位之下。此外，考生在考試時間首30分鐘不得離開試場；在考試開始後30分鐘才到達的考生必須解釋遲到的理由，所作答的試卷亦會經過審閱，以瞭解有否任何不尋常的情況。再者，考生不得攜帶試卷離開試場。

16. 就委員對運送試卷的保安安排的關注，考評局回應時表示，就在內地舉辦的考試而言，考評局職員會押送試卷到舉行考試的地方。試卷將會穩妥地鎖好在房間內，鑰匙和密碼鎖號碼分別由兩個人保管。試卷將會在考試當天才派發。

17.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時承諾，當局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與其夥伴組織在其他地方舉辦考試的安排。

洩露考試資料的法律責任及刑罰

18. 余若薇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曾詢問，在香港及其他地方，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洩露考試資料涉及的法律責任及刑罰為何。上述議員察悉，該條例有關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的第15及16條，僅適用於假冒獲委任或受僱或協助執行考評局工作的人士。她們關注考生或其家人／朋友洩露考試資料會否觸犯任何罪行。余若薇議員及李鳳英議員亦問及該條例第15及16條的域外法權效力。

19. 政府當局表示，考生一旦被發現以不當方法取得考試資料，可能觸犯《盜竊罪條例》所訂的罪行，並會被取消考試資格。關於中國就試卷的保密訂立的法律，考評局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條規定，國家教委及國家保密局印發的《教育工作中國家秘密及其密級具體範圍的規定》，公開試試卷及相關資料均列為國家秘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任何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達7年的有期徒刑。

20.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15及16條有關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所訂的罪行，並無域外法權效力。因此，要保障考評局所舉辦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與其他組織合辦的考試的公信力，須依賴有關地方的法律。

21. 對於依賴當地法律來保障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考試的材料能夠保密，余若薇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必須明文規定，給予該條例的保密條文域外法權效力。

22. 就此，張宇人議員詢問，海外國家有關考試材料須予保密的法律，是否適用於考評局在香港替其海外夥伴舉辦的相同考試。

23. 政府當局解釋，除非特別指明，否則刑事法律一般並無域外法權效力。就有關保障在香港以外的組織所舉辦考試的公信力的外國法律，也不適用於在香港舉辦的相同考試。關於考試材料的保安以及考試所涉及的評核及個人資料保密的安排，將由考評局與夥伴組織所訂立的協議訂出明確條文予以處理。

24. 政府當局又解釋，這些海外組織依賴考評局的專業能力和聲譽，以及適用於考評局運作的香港法律架構，以保障他們的考試的公信力。當考評局決定是否及與哪些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共同提供考試服務時，亦會考慮相若的因素。考評局將會確保與夥伴組織所訂立的協議會參照該地方的相關法律。政府當局及考評局均強調，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考評局都不會犧牲在香港參加考試的考生的利益。

考評局在其他地方舉辦的考試種類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例第7(1)(a)條規定，在符合第13條的規定下，考評局有權為策劃及舉辦香港各項考試及評核而辦理一切需要的或有利而適當的事情，並須舉辦各項指明考試。第13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就他覺得對公眾利益有影響的事項，向考評局發出關於履行這方面的職能的一般指示。考評局根據該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責任時，須遵守行政長官根據該條文發出的指示。

26. 余若薇議員曾詢問，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將獲賦予的權力範圍。余議員提述該條例第7(1)(a)條時認為，雖然應賦權考評局舉辦若干指明考試，但也應限制考評局與海外組織可合辦的考試的種類。

27. 考評局表示，在現階段，考評局主要計劃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以協助香港居民的回流子女適應香港的高中課程，或考取在香港求職所需的資歷。現時，考評局接獲若干海外考試機構和專業團體要求考評局替他們舉辦考試，舉辦地點以澳門及內地為主。考評局在考慮是否答應該等要求時，會顧及本地學生、教育機構及勞動人口會否因該等考試而受惠。

28. 何秀蘭議員曾詢問是否有必要在內地舉辦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她認為，倘若此舉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內地學生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最佳方法是透過大學之間建立一個入學資歷架構。這樣，海外學生將無須參加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他們獲取錄在本港的中學或大學就讀與否，會根據他們在其他地方取得的資歷而定。何秀蘭議員又詢問，考評局在考慮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時，會否顧及香港與有關地方在課程和大學收生準則方面的差別。

29. 考評局表示，在廣東省已有學校採用特別為香港居民子女而設的課程，學生必須取得中學會考及格成績，才能入讀這些學校。此外，考生在中學會考(課程乙)英文科取得的資歷已獲得國際承認。因此，內地學生對這些考試有需求。

30. 至於在其他地方舉辦考試的政策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表示，賦權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政策目標，是促進本地教育機構的發展及提升本港勞動力的質素。當局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和立法用意，考慮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要求。

31.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考評局的工作由考評局委員會密切監察，其委員來自大學代表及其他主要夥伴。考評局必須提出理據，並尋求考評局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批准，才可進行新的活動。

32. 關於對第7(2)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不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一語，是否暗示考評局已具備並可自由行使第7(1)條規定的權力，除非行政長官根據第13條另有指示。

33. 政府當局解釋，第7(1)條就考評局的權力作一般規定，而第7(2)條則規定考評局行使該等權力的運作細節，例如，考評局須經行政長官根據第7(2)(c)條給予批准，方可舉辦指明考試以外的考試。考評局考慮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要求時，會小心研究此項要求是否有充分理由，以及是否對香港有利。行政長官批准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權力，已轉授予教統局局長。

考試費用

34. 余若薇議員曾問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所收取的費用。考評局表示，該局是非牟利機構，收費水平須經考評局委員會及教統局局長批准。考評局的政策是收回替海外夥伴舉辦考試的十足成本，有關成本不會以在香港舉辦考試所得的收入補貼。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所得的任何盈餘，將會撥入考評局的儲備。

35.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7(2)(b)及(d)條，訂定考試費用須經行政長官批准，而行政長官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把這項權力轉授予教統局局長。

條例草案第2條的草擬方式

36. 余若薇議員曾指出，條例草案第2(1)(a)條的中文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政府當局同意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並會就條例草案第2(1)(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7.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上文第36段)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對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

所需的跟進行動

38. 政府當局承諾，當局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與其夥伴組織在其他地方舉辦考試的安排(請參閱上文第17段)。

建議

39.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而政府當局須提出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0. 謹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39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9日

《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7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3年7月2日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a) 刪去 “, whether on its own, or jointly with or as agent for other persons and organizations,” 而代以
“(whether on its own, or jointly with or as agent for other persons and organizations)” 。